

南华县雨露白族乡产业观光休憩园（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云通力代理字[2024]第 001 号）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楚雄彝族自治州, 南华县

一、招标条件

本南华县雨露白族乡产业观光休憩园（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 1382 万元，招标人为楚雄景辉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次招标合同估算价约 1382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华县雨露白族乡产业观光休憩园（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华县雨露白族乡产业观光休憩园（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包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年度内至少三个月以上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网上查询的，须提供参保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1）拟配备的建筑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本年度内至少三个月以上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网上查询的，须提供参保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2）拟配备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不得低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书等。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连续三年（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

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2020年后成立的企业（成立时间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时间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2023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企业（成立时间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时间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至少承担过1个以上（含）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单个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少于300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信誉要求：（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做出承诺。

（2）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3）投标人近3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或相关网站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或网站截图，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查询结果。

（4）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详细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5）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施工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和施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中标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6)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7) 省外施工企业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4个事项的通知》(云建建[2020]14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1 月 05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云南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龙川镇荷风苑二幢商铺 2-16-18 号)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云南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龙川镇荷风苑二幢商铺 2-16-18 号)

七、其他

南华县雨露白族乡产业观光休憩园

(乡村振兴) 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华县雨露白族乡产业观光休憩园(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已由南华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复【2022】10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楚雄景辉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楚雄景辉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 南华县雨露乡。

2.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环境整治项目、产业发展等组成。根据各功能分区布局相应建设项目共计 15 项，规划用地面积 388988.61m²（约合：58348 亩）。建设内容如下：入口景观区 2411.41 平方米；观光农业景观区 83594.43 平方米；中草药种植景观区 32450.52 平方米；半山森林景观区 41933.95 平方米；荷塘月色景观区 16619.92；综合服务管理服务区 5672.68 平方米；自然教育童趣体验区 20643.22 平方米；户外阳光露营区 3549.68 平方米；亲水码头体验景观区 7500.57 平方米；四季水果采摘体验区 12213.59 平方米；稻田观光酒店体验区 10715.61 平方米；湿地及水上体验区 76297.37 平方米；草坪保育区 34432.52 平方米；传统民居体验区 31448.00 平方米；规划项目道路 9505.14 平方米。项目匡算总投资 4800.59 万元，本次招标合同估算价约 1382 万元，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包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年度内至少三个月以上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网上查询的，须提供参保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1）拟配备的建筑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本年度内至少三个月以上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网上查询的，须提供参保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2）拟配备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不得低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书等。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连续三年（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2020 年后成立的企业（成立时间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时间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2023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企业（成立时间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时间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至少承担过1个以上（含）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单个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少于300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信誉要求：（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做出承诺。

（2）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3）投标人近3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或相关网站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或网站截图，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查询结果。

（4）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详细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5）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施工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和施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中标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6）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

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7) 省外施工企业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 4 个事项的通知》(云建建[2020]14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云南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龙川镇荷风苑二幢商铺 2-16-18 号)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文件费 800 元/份，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00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6.2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0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14:30 至 15:00)，开标地点：云南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龙川镇荷风苑二幢商铺 2-16-18 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楚雄景辉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凌

联系电话：1365878000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龙川镇荷风苑二幢商铺 2-16-18 号

联系人：熊工

电话：15825153510

2024 年 1 月 4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楚雄景辉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雨露白族乡雨露村委会花树大村村民小组 5 号

联 系 人：苏凌

电 话：1365878000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华县龙川镇荷风苑 2 幢商铺 16-18 号

联 系 人：熊工

电 话：1582515351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